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伍振文

被　　告　吳俊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２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　實

一、Ａ０２（Telegram暱稱牛奶）為某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初招募少年黃○○（96年次，個資詳卷）加入後，即負責指派少年黃○○擔任監控手（亦即監控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取款），並與少年黃○○及其他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詐欺Ａ１，致Ａ１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日至113年10月24日間，先後3次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投資款與前來取款之不詳車手。得手後，該集團又食髓知味，接續要求Ａ１交付款項，並指派陳子揚（另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6號第二審有罪判決）假稱為「證券經理李羿漳」，於113年11月19日16時30分前去收款，少年黃○○則經Ａ０２指派並安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附近監控取款過程，旋為警在陳子揚出面向Ａ１收取150萬元之際，當場予以逮捕，並欲上前盤查少年黃○○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黃○○見狀，竟駕駛上開自用小

客車衝撞警員，經警方開槍制止並擊中其小腿而仍遭駕車逃逸，Ａ０２聞悉，隨即指示少年黃○○駛往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之台灣高速鐵路高架橋下會合，並於稍後即同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接應少年黃○○離去。

二、案經Ａ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後開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除依法原已符合傳聞例外而有證據能力者外，已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期日同意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55頁、第56頁），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以得供做法院判斷事實之依據為適當，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本判決後開憑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其內容及客觀呈現狀態，既未見有何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情事，復與公訴意旨指述之事實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Ａ０２對其前揭時地於事發後，前往上址高架橋下與少年黃○○會面，並帶同離開前往汽車旅館為其包紮、處理槍傷之事實雖供述不諱，然矢口否認招募少年黃○○加入

詐欺集團，並否認參與渠等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對其前往為少年黃○○處理、包紮槍傷一節，則辯稱：因為伊是少年黃○○的親舅舅，感情很好，他不可能找詐欺犯幫他療傷云云。

㈡基本事實部分

前揭少年黃○○為96年次之人，於113年初經招募加入詐欺集團，並經指派擔任集團車手取款之監控手。告訴人Ａ１因遭人以假投資之詐術詐欺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日至113年10月24日間，先後3次交付共計180萬元款項與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之不詳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又接續要求Ａ１交付款項，並指派陳子揚於113年11月19日16時30分前去向Ａ１收款、少年黃○○則奉指示駕車在上址現場附近監控其過程，經警方於陳子揚向Ａ１收取150萬元時，當場予以逮捕，並欲對少年黃○○所駕自用小客車進行盤查，然少年黃○○竟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衝撞警員，經警員開槍制止並擊中其小腿仍駕車逃逸。嗣被告Ａ０２則於同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燕巢區瓊招路24號附近之台灣高鐵高架橋下帶同少年黃○○離去等情。除據證人即少年黃○○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綦詳，並經證人Ａ１、陳子揚於警詢中，各就渠個人參與經歷、見聞部分之事實證述在卷，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73頁至第75頁）、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75頁至第7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81頁）附卷可稽，復為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及自承前開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㈢爭執之事實部分

1.本件少年黃○○係由被告於113年11月初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並指派其擔任監控手，於113年11月19日16時30分駕車前往監控證人陳子揚向Ａ１取款之過程，嗣陳子揚失風被捕，警方欲對少年黃○○進行盤查而遭其衝撞逃逸之過程中，因渠等之飛機群組仍保持通話狀態，故被告當場亦知

悉其過程，嗣並與少年黃○○相約至高鐵高架橋下接應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少年黃○○於：⑴警詢時證稱：被告於113年11月初有詢問伊要不要跟他一起工作，然後伊就答應，之後被告就拉伊進去Telegram的一個群組，群組裡面就有人叫伊直接問被告伊要做哪些工作，之後被告就叫伊負責去監控面交的車手。伊有加入「小天地」及「屏東陳子揚」兩個Telegram群組，被告也有加入「小天地」、「屏東陳子揚」群組，他的暱稱是「牛奶」。伊是113年11月19日16時30分高雄市○○區○○街000號面交150萬事宜的監控手，伊於113年11月17日中午時前往阿公店（水庫）停車場取車，當時是Telegram暱稱「牛奶」叫伊去那邊取車的。警方開槍後伊駕車逃逸，伊左小腿有受傷，是警方開槍時受的槍傷，開車逃逸後伊跟被告聯絡，跟他說伊受傷了，請他來載。被告幫伊處理傷口，伊當下會怕所以沒有就醫，被告幫伊購買處理槍傷的醫療器具及幫忙伊處理槍傷的傷口，因為伊堅持不要，所以被告沒帶伊前往醫院治療或至警局投案。伊槍傷的傷口處理完之後，被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帶伊到高雄市○○區○道○路00號（香堤時尚旅館）休息。因為被告知道伊擔任詐欺面交的監控手跟收水，113年11月19日在高雄市三民區四平街從事詐欺犯罪他也知悉，被告算是伊的上頭，我們的分工都是被告派遣伊去當詐騙面交的監控手等語（警卷第23頁至第38頁）。⑵於偵訊時證稱：113年11月19日伊擔任監控手，伊的工作是看著陳子揚向被害人取款過程，注意四週有無可疑的人或車輛。工作期間我們有一個飛機群組，保持多人連線的狀態，包含收款車手，群組內有幾人我不清楚，都是一位暱稱叫「吉娃娃」的人在指示，伊沒有見過他本人；Telegram暱稱「牛奶」之人是被告，他也有在我們群組裡面。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是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中午交給伊的，他請人開過來阿公店水庫附近的一個停車場，當時伊跟被告在一起，車子開過來就先放阿公店停車場那邊，車鑰匙由被告保管，113年11月19日凌晨，被告

在高雄市燕巢區住處把車鑰匙交給伊，並說今日要上班。是被告在113年11月初問伊要不要一起工作，伊才答應做這個工作。伊被警察發現之後逃往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的高鐵橋下，因為飛機群組當時還保持通話狀態，伊逃逸時有中槍，伊有在飛機群組內講，被告叫伊先回鄉下，接著伊問他要去哪裡，他就說安招路的橋下，伊抵達之後過2分鐘，被告也到了，沒多久他的2個朋友也到，有買藥過來幫伊治療止血，之後被告就先帶伊離開到他家，伊先在他家休息，之後才到「香堤汽車旅館」等語（偵卷第47頁至第50頁）。經核其證述之情節，條理清晰，客觀情節並與前述基本事實及證據均能契合，堪稱明確。就證述本身之品質而言，客觀上並無可疑為不實或可議之處，主觀上依被告自承與證人為甥舅關係，感情很好，亦無誣攀、構陷之動機。

2.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陳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且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限制，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訊據被告雖矢口否認參與犯罪，然姑不論其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時，對於113年11月19日下午事發前之行蹤，原辯稱「黃○○出事前，我真的都在家。」云云（偵卷第85頁），與卷內據其自承為自己駕駛車號之車輛，於是日下午5時9分許，即案發前數十分鐘時，尚行駛在苓雅區中正一路、體育場路口，即高速公路中正路交流道匝道口附近，經路口監視錄影器攝得之事實，已然不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4年1月7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4010800號函附車牌辨識資料（偵卷第65頁以下）在卷可稽。茲其在警詢時，既稱：伊不知少年黃○○可能從事詐欺犯罪行為（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對於所稱少年黃○○於事發逃逸而與其聯絡、求助時之說詞，並表示：他說他出事了，但

沒有跟伊說出了什麼事情云云（警卷第12頁、原審卷第63頁），對其抵達上址高架橋下與少年黃○○會合時之情形，亦聲稱：「我當下已經看到黃○○腳有傷，我問他發生什麼事，黃○○不講，我就問他是不是剛剛臉書上發生詐欺案逃逸車輛新聞的事，他當下有承認」云云（警卷第12頁），並辯稱：係因臉書網路新聞而得悉警察開了兩槍，車手成功逃逸云云（警卷第13頁、聲羈卷第16頁至第17頁）。惟查，本件事發於113年11月19日下午約5時48分許（卷附警方上前盤查行車紀錄器擷圖顯示時間），而依前引車牌辨識資料所示，被告所駕之車輛於下午5時9分行經高雄市中正一路、體育場路口後，於5時29分許至6時27分許，則來回行駛於約20餘公里外之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中東路口及安北路一帶，8時22分許行經燕巢區安招路、瓊興路口，即均在上述高鐵高架橋下附近未遠處（偵卷第67頁以下），依其事發突然，並對應被告自稱與黃○○相約在高架橋下會面之時間，警方是否已能將如此細緻之案發情節，包括行動內容係查緝詐欺犯罪、過程中係擊發兩槍等，顯非單純在場之路人所能盡知之細節對外發布，則其所謂之臉書新聞中，是否可能隨即掌握並播出諸此情節，已極可議；茲依被告既自稱不知少年黃○○可能參與詐欺犯罪在先，復表示即便在其到場時，亦均未據告知發生何事，則又何以能如其所述，僅憑見到少年黃○○腳部流血受傷，座車如卷附採證照片所示，在左前車燈、葉子板一帶有撞損等情形（警卷第76頁），即不僅能判斷所受為槍傷，更能研判為警槍所傷，而非因偶然與人發生行車事故或其他糾紛而遭人毆打，或遭黑槍射擊造成，遑論依卷附照片所示該車受兩處槍擊之彈著點位置，既均集中在左前車門前側下方處（警卷第77頁），顯見警方原本係朝該衝撞中車輛之前輪射擊，嗣少年黃○○所駕車輛既仍順利逃離，則即便警方亦無從知悉其駕駛人是否中槍，被告又何以能瞭若指掌，足徵其辯稱諸此情節均得自臉書新聞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證人即少年黃○○前開所稱，事發時，因飛機

群組還保持通話狀態，故而被告已經知悉其中槍及全部事發經過等情，堪信為真。被告此部分所辯，適足以佐證其共犯少年黃○○之自白非屬虛構，堪為補強並已充分保障少年黃○○證述事實之真實性，自不待言。

㈢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犯罪事證已臻明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前揭共犯黃姓少年係96年次出生之人，於事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黃姓少年、陳子揚及其他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等人接續數次向告訴人Ａ１實施詐術並使之交付財物，為接續犯，應成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係成年人，其與少年黃○○共同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雖以被告犯前開詐欺取財罪，除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所犯之加重要件外，尚構成同條項第3款規定，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要件，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依公訴意旨提出之證據方法，除被告均否認犯行；證人黃○○所述均限於經招募為監控手及本件經查獲之過程等事實，不曾提及詐欺取財之方式；證人即僅參與擔任車手之陳子揚，則僅就警方以告訴人Ａ１報案之內容提問而

被動表示「屬實」，亦未曾具體陳明該詐欺集團實施詐術之內容，是否包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外，依卷附檢察官所提出告訴人Ａ１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亦欠缺此部分之指述（警卷第53頁至第57頁），此外，亦無未據檢察官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此部分之事實，依前開說明，自應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等人有此部分之犯行。然此部分果能成立，既與前開論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上訴論斷

原審以本件除共犯即黃姓少年之證述外，並無證據可資補強，應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故為無罪之諭知，固非全然無見。惟查：⑴本件依被告上開供述之情節，除可認其所言不實外，就其關於得悉事實之說詞，適亦足以證明證人黃姓少年所述為真，自堪作為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並據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原審未審酌於此而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即有違誤。⑵按判斷起訴事實之範圍，原則上固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惟起訴範圍之認定，並不以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限，凡與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不論起訴書是否已加以記載，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關係，自應一併加以審判。惟該項事實與起訴事實必須均成立犯罪，二者之間始有發生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之可言。若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起訴事實不構成犯罪或不能證明起訴事實存在，而應為無罪之諭知，則其他未經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即無從與起訴事實發生實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即不得就該項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一併加以審判，否則即屬「訴外裁判」，而有未受請求之事項而予以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30號判決參照）。原審以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Ａ０２（Telegram暱稱牛奶）為某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初招募少年黃○○加入本案詐（欺）

集團後，即負責指派少年黃○○擔任監控手之工作（亦即監控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取款）。」等語，認為已就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項之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起訴，並未據敘明於所犯法條欄，復就該罪一併為無罪之諭知。然姑不論本件起訴書所載事實，是否已經完整具備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檢察官未將該罪名列於起訴之所犯法條，是否果因疏漏所致，已非無疑。苟原審認為此部分之事實雖未經完整記載，然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作形式上判斷，並應認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惟原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部分之事實，既認為不能證明而應為無罪之諭知，依前所述，其未經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即無從與起訴事實發生實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即不得就該項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一併加以審判，乃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一併為審理判決，亦有未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諭知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妥適之判決。

五、量刑

㈠爰以被告前開經論斷之罪責為基礎，審酌其為貪圖不法獲利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之動機；於整體犯罪中所分擔角色之重要性，除招募他人加入渠犯行外，並負責指派工作；招募共同犯罪之少年為17歲之人，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受保護者之年齡區間而言，其受保護要求之強度相對較緩；實施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已受損害之金額高達180萬元，對於社會秩序、人際信賴及交易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為92年次出生之人，於本件犯罪時年21歲，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以從事油漆工為業，及其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此前曾因犯交通公共危險罪、妨害秩序罪、傷害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及其犯罪後所表現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㈡又前開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各罪，認為以量處如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徒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伍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松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